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自願公告 獲授租船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使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的兩間全資擁有附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分別獲總承包授予一份由本集團租賃工程船及設備的合約（「租船合約」）。租船合約的細節如下：

合約期	:	20 個月
租賃的工程船及設備總數	:	20 首/部
預計合約額（「合約額」）	:	人民幣 281.6 百萬元

（假設租船合約中列明的船隻及設備於合約期中 20 個月內全數租出）

租船合約的合約額按假設租船合約中列明的船隻及設備於合約期中 20 個月內全數租出所計算；由於實際租用期可能與合約訂明的租用期有分別，因此本集團自租船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對應合約額可能會較多、較少或等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